

特 急

广 东 省 财 政 厅 文 件  
广 东 省 环 境 保 护 厅 文 件

粤财综〔2014〕231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和交易出让金  
征收使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环境保护局，顺德区财税局、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各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为推进我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开展，切实规范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和交易出让金的征收、使用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在我省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广东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管理办法》等

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和交易出让金征收使用的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和交易出让金

### 征收使用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开展，切实规范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和交易出让金的征收、使用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在我省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广东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范围内对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和交易出让金的征收、使用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是指排污单位依法取得排污权并按规定缴纳的使用费。

本办法所称的交易出让金是指政府出让储备的排污权指标所取得的收益。

**第四条**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按省与市（县、区）1:9的比例分成，其中，10%作为省级收入，90%作为市级或县（市、区）级收入，就地分别缴入省级和同级国库；交易出让金作为省、市或

县（市、区）级收入，缴入出让储备排污权指标的同级国库。

## 第二章 征缴管理

**第五条** 按照“谁发证谁征收”的原则，发放排污许可证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征收经本级核定的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按照“谁储备谁得益”的原则，排污权交易出让金由储备排污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第六条** 征收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核定的排污权指标和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向排污单位下达“缴款通知书”。交易出让储备排污权指标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交易价格向缴款单位下达“缴款通知书”。

暂未实施非税收入收缴制度改革的地区，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填开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缴款通知书”；缴款单位在接到“缴款通知书”的7个工作日内，同时使用“一般缴款书”将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或交易出让金金额就地缴入国库。

已经实施非税收入收缴制度改革的地区，通过非税收入管理系统收缴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或交易出让金，并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非税收入管理系统中打印“缴款通知书”。缴款单位在接到“缴款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内，按“缴款通知书”要求将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或交易出让金全额缴入国库。

**第七条** 排污单位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的，不免除其治理污染、缴纳排污费、污染减排的责任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八条**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和交易出让金作为非税收入，全额纳入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专项用于下列项目支出：

- (一) 大气污染、水污染等环境污染防治；
- (二) 环境污染应急事故处置；
- (三) 排污权指标回购与储备；
- (四) 污染减排设施建设；
- (五)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与运行管理；
- (六) 排污权交易管理平台建设和管理；
- (七) 省政府批准的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第九条**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和交易出让金安排的支出，预算科目根据当年《政府预算收支分类科目》有关规定填列。

**第十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和交易出让金收支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应严格核定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和交易出让金收支预算。

**第十一条**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和交易出让金具体使用管理办法，按照《广东省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粤财工〔2014〕176号)及各地根据《广东省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制定的具体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和交易出让金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第十三条** 征收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或交易出让金，应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

**第十四条**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和交易出让金的征收、使用情况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和交易出让金征收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市、县（市、区）财政主管部门可会同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省财政主管部门、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档案局。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

2014年12月12日印发